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茂、中國宏泰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MAO 中國金茂**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VAST 宏泰**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中國宏泰之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
- (4) 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國金茂的財務顧問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法院會議

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身為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持有人的計劃股東已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 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舉行之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i)中國宏泰股東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中國宏泰股東透過向中國金茂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中國宏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用於同時將中國宏泰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國宏泰股東批准；及(iii)獨立股東批准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中國宏泰之股東名冊將自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或中國宏泰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中國宏泰股份的轉讓概不生效。

茲提述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涉及建議、計劃、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計劃文件」)。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A舉行。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中國宏泰股東名冊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有中國宏泰股份投票。身為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持有人之計劃股東已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符合以下條件，於法院會議上須就計劃取得之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a)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價值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百分比）		
	合計	贊成	反對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400,913,988 (100%)	400,883,988 (99.993%)	30,000 (0.007%)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400,913,988 (100%)	400,883,988 (99.993%)	30,000 (0.007%)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反對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的計劃股份數目（即30,000股計劃股份）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即429,671,827股計劃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0.007%

因此：

- (a) 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已符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

於法院會議日期：

- (a) 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為1,651,237,491股中國宏泰股份；
- (b) 已發行計劃股份總數為994,044,970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60.20%；
- (c) 中國金茂及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1,221,565,664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73.98%；
- (d) 564,373,143股中國宏泰股份（即利東及泰盛持有的全部中國宏泰股份，並非存續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由於彼等為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控股股東計劃股份，彼等須按法院指示及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因此不計入計劃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有權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中國宏泰股份數目。因此，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且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的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為429,671,827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的26.02%；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與中國金茂或中國宏泰有關連的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或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根據證監會發出之收購通訊第53期，倘執行人員另行確認，任何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中國金茂或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可於法院會議或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保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中國宏泰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中國宏泰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客戶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中國宏泰股份投票），則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可獲准於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中金公司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於法院會議上就建議行使彼等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確認，屬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彼等各自作為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保管人為及代表並非中國金茂或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在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的限度內）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所持有的且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酌情權的中國宏泰股份除外）被要求不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該等股份在法院會議上未就此做出投票；

- (f) Chance Talent及天海作為承諾股東持有的全部103,201,336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6.25%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24.02%）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由Chance Talent及天海承諾分別根據Chance Talent不可撤回承諾及天海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諾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
- (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計劃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計劃，且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中國宏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擔任法院會議主席。王薇女士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而趙磊先生及王一江教授以電子方式出席法院會議。宋鏐毅先生、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謝亞芳女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或參與法院會議。

中國宏泰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於法院會議結束後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A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中國宏泰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合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中國宏泰之任何已發行股本，以使中國宏泰與計劃股東之間訂立之計劃文件所載之計劃生效	1,128,809,642 (100.00%)	1,128,779,642 (99.997%)	30,000 (0.003%)

中國宏泰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合計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受限於及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向中國金茂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中國宏泰股本中的股份,將中國宏泰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p> <p>(b) 批准中國宏泰將其賬冊中因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中國金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授權中國宏泰的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p> <p>(c) 授權中國宏泰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削減中國宏泰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及同意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p> <p>(d) 待計劃生效後,授權中國宏泰任何一名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中國宏泰股份的上市地位</p>	1,128,759,642 (100.00%)	1,128,729,642 (99.997%)	30,000 (0.003%)
獨立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合計	贊成	反對
3.	批准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	400,913,988 (100.00%)	400,883,988 (99.993%)	30,000 (0.007%)

因此：

- (1) 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中國宏泰之任何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以使中國宏泰與計劃股東之間訂立之計劃文件所載之計劃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中國宏泰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 (2) 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受限於及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向中國金茂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中國宏泰股本中的股份，將中國宏泰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
  - (B) 批准中國宏泰將其賬冊中因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中國金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授權中國宏泰的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中國宏泰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削減中國宏泰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及同意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D) 待計劃生效後，授權中國宏泰任何一名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中國宏泰股份的上市地位，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國宏泰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正式通過；及
- (3) 批准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正式通過。

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中國宏泰股東名冊的所有中國宏泰股東均有權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上述中國宏泰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而賦予中國宏泰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該等中國宏泰股東決議案投票的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為1,651,237,491股中國宏泰股份；
- (b) 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獨立股東持有之429,671,827股中國宏泰股份有權出席並就上述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投票。中國金茂及所有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即唯一於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中國宏泰股東）須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的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與中國金茂或中國宏泰有關連的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或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根據證監會發出之收購通訊第53期，倘執行人員另行確認，任何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中國金茂或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可於法院會議或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保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中國宏泰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中國宏泰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客戶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中國宏泰股份投票），則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可獲准於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中金公司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行使彼等所持中國宏泰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摩根士丹利確認，屬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宏泰股份（彼等各自作為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保管人為及代表並非中國金茂或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在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的限度內）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所持有的且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酌情權的中國宏泰股份除外）被要求不就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投票，該等股份未就此做出投票；



- (d) 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利東及泰盛持有的全部727,845,654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44.08%）投票贊成上述中國宏泰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e) 根據Chance Talent不可撤回承諾及天海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
  - (i) Chance Talent及天海已承諾就Chance Talent及天海持有的全部103,201,336股中國宏泰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6.25%）投票贊成上述中國宏泰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及
  - (i) Chance Talent及天海已承諾就Chance Talent及天海持有的全部103,201,336股中國宏泰股份（佔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24.02%）投票贊成上述獨立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及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中國宏泰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中國宏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中國宏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親身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王薇女士亦親身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而趙磊先生及王一江教授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宋鏐毅先生、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謝亞芳女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或參與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宏泰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建議條件之現況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發出同意，惟須待獨立股東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f)已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及建議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達成之條件(a)、(b)、(c)及(f)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暫停辦理中國宏泰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中國宏泰之股東名冊將自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或中國宏泰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中國宏泰股份的轉讓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中國宏泰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中國宏泰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計劃生效後，非控股股東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中國宏泰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根據控股股東付款條款支付的中國宏泰控股股東除外），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倘計劃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支付非控股股東註銷價的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支付有關註銷價之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中國宏泰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中國金茂、中國宏泰、中金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的人士將不會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根據計劃就註銷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應付的控股股東註銷價總額將由中國金茂或按其指示根據控股股東付款條款（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6.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段）獨立支付予中國宏泰控股股東，且該付款安排將不適用於支付非控股股東註銷價。

有關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7.登記及付款」一段。

## 建議撤銷中國宏泰股份的上市地位

中國宏泰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批准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即時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可能會有所更改。倘下文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除特別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預期中國宏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提交中國宏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2年11月30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國宏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計劃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1)	自2022年12月1日 (星期四) 起
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進行聆訊	2022年12月1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計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2022年12月2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5日 (星期一)
生效日期 (附註2)	2022年12月5日 (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計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附註3) .....2022年12月6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註銷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根據計劃

寄發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間 (附註4) .....2022年12月14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 (1) 中國宏泰將於該日期及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 (2) 當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交付法院命令以作登記除外)得到滿足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法院命令可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屆時計劃將生效並對中國宏泰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3)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計劃生效，預期將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4) 計劃項下有關注銷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之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郵遞方式寄發。根據計劃就註銷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應付的控股股東註銷價總額將根據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6.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控股股東付款條款支付。
- (5) 倘於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發出或預期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中國宏泰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中國宏泰將於聯交所及中國宏泰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中國宏泰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般事項

緊接2022年6月9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於本公告日期，除計劃文件附錄三－中國金茂集團的一般資料「2.權益披露－2.1中國金茂及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於中國宏泰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中國金茂、其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中國宏泰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中國宏泰股份的證券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要約期內，中國金茂及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中國宏泰股份、有關中國宏泰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或任何中國金茂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中國宏泰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警告

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及建議的實施將僅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因此建議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金茂股份及／或中國宏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凡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凡榮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陳川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彼等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宏泰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中國宏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的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